#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0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精选33篇）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精选33篇）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_\_\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万箱，\_\_\_\_\_\_\_\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甲方(公章)：\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是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_\_\_\_\_\_\_\_\_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_\_\_\_\_\_\_\_\_万箱，月订货量\_\_\_\_\_\_万箱的，每天不低于\_\_\_\_\_\_万箱，\_\_\_\_\_\_\_\_\_\_\_\_\_\_万箱以上的，每天\_\_\_\_\_\_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甲方(公章)：\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3**

　　食品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关于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文一，欢迎参考阅读。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10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X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X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 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_\_\_\_\_\_\_\_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

　　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

　　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_\_\_\_\_\_\_\_年月\_\_\_\_日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 冷冻饮品 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3、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5、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所带来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泄露。

　　7、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及质量指标，甲、乙双方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_\_\_\_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未及时冷藏除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带有甲方商标款识的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或未及时提供包装物料，造成交货延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 ，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_\_\_\_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日期：\_\_\_\_日期：

　　食品委托加工合同范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加工数量、规格、标准、质量、交付时间、价格等事项，以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双方签订的本形式确定。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每次以订单合同形式委托乙方为甲方加工农产品及蜜饯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每次订单向乙方提供加工品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委托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6、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不能向

　　第三方透露。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按照甲方确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生产标准等进行生产，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

　　3、乙方验收甲方新到包装袋和礼盒及瓶罐等，因验收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应保证按时完成交货，如出现延迟交货乙方每日赔偿甲方此批订单总值的1%的违约金，并尽快完成订单,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6、制造材料交付乙方后，乙方应自费承担储存和保管，如造成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应将各种原辅料损耗率控制在双方商定的范围内，损耗超出正常损耗率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应给甲方人员提供监控生产过程的便利和协助。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包材、原料、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用于为甲方加工之外的事项中。

　　10、在合同有效期间，乙方保证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下不单方面拒绝甲方加工要求，为甲方加工生产所需的资质和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在资质和生产条件更改时及时告知甲方。

　　1

　　1、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1

　　2、乙方应对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因乙方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1

　　3、乙方使用食品添加剂应该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4、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向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1

　　5、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财产损失，应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方包材、印刷有甲方标识的物品和其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物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商讨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商讨后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以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九条 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如有重复和矛

　　盾之处以另行实际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如遇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日期：\_\_\_\_日期：

　　返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5**

　　合同编号：124865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下列食品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双方的资质及合作方式

　　本协议中的甲方承诺其具备销售委托生产食品的销售许可资质，乙方承诺其具备生产委托食品的生产许可资质，双方在被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以委托生产方式进行合作;

　　第二条、每月委托订单数量、内容、期限

　　1、甲方须提前3天通过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给乙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及提货时间等信息。

　　2、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必须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上述信息。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生产食品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委托生产食品的委托要求，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的全过程，并有权对委托生产的食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委托生产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生产并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

　　2、本委托产品的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第五条、委托生产食品内容明细及标准(详见附件1，具体以订单为准)

　　第六条、委托生产食品的标签要求

　　标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注，并如实标明委托双方的名称、委托关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事项。

　　第七条、委托生产食品的质量和包装要求：

　　1、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

　　2、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第八条委托生产食品的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地点：

　　1、乙方生产完毕3天内通知甲方派人验收，甲方指定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双方协商决定，甲方须3天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2、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的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委托生产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委托生产费用按每公斤x人民币计算，甲乙双方按此价格据实结算。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时间为每月的\_\_\_\_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本协议合作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事宜，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条、交货方式：

　　甲方对委托加工的产品检测认定验收后，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在确认书上签字即视为乙方交货合格。

　　甲方须到乙方工厂提货，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由此而产生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留两份，以供备案之用，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字并盖章)： 受委托方(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6**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冷冻饮品 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 委托方式、交货地点、付款方式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结算、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及质量指标，甲、乙双方以此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未及时冷藏除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带有甲方商标款识的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3、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发出通知单，或未及时提供包装物料，造成交货延迟，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 壹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如因国家政策和政府规定的调整变化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亦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交由济南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处理。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7**

　　甲方(委托方)：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加工方)：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红糖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品类与规格

　　品类： 牌红糖

　　规格：

　　第二条 原料与辅料的供应

　　加工产品所需原料与辅料由乙方负责生产。

　　乙方生产的原料与辅料须达到加工甲方委托产品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材料供应

　　委托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全部由甲方供应，甲方可根据市场销售的需要，自行设计产品标识图案、外包装图案及产品商标图案，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应达到包装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并由乙方免费用于包装加工的产品。

　　包装材料上应印制甲方商标、销售电话，并应注明甲方为委托方。

　　包装材料上印制的生产地址为乙方的生产地址，并注明乙方为加工方。

　　乙方不得在委托加工的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包装材料或包装材料单一的或组合的图案。

　　包装材料如有剩余，乙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须在乙方开始生产原辅料后五日内将包装材料运送至乙方生产地，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只能用于包装委托加工产品，乙方不得用于包装委托加工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委托加工订单

　　甲方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快递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交委托加工产品的订单。

　　甲方应在订单中明确产品的数量、要求及交货的最后期限。

　　甲方要求的交付产品期限应当是合理的且能够满足乙方加工产品的需要。

　　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应以快递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甲方提交的订单。

　　如乙方对甲方的订单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如乙方对甲方订单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该次订单;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并修改订单后应再次向乙方提交，再次提交的订单为新订单。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三日内既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确认订单，则视为乙方拒绝接受该次订单，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加工。

　　如乙方在确认订单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订单，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加工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加工费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或在甲方提交的订单中明确约定，但每吨至少应当高于乙方生产原辅料的成本1000元(即甲方支付的加工费≧乙方生产原辅料的`成本+1000元)。

　　甲方应在乙方确认订单后二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的所有加工费。

　　甲方支付的加工费包含使用乙方生产的原辅料的费用。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加工费后开始生产原辅料并加工委托的产品。

　　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在委托加工订单中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之前将委托的产品加工并包装完毕。

　　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即视为乙方交货完毕。

　　产品装车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装车产生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检验

　　乙方应保证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分别于每年的6月30日之前、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两次国家相关部门机构的检验报告。

　　每批次产品交付之前，乙方应完成对待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制作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单。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方可安排装车出厂。

　　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同数量的产品;未经确认或鉴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的损失;未经鉴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储存、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单。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如任何一方欲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合作，应合同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期限届满前，非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加工费，如逾期支付，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供应包装材料，因未按约定供应：

　　(1)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包装产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的责任;

　　(2)导致产品因未及时包装而变质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甲方因未按时供应包装材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甲方可对乙方的生产过程提出合理的建议。

　　甲方负责安排产品的物流运输、购买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将产品装车完毕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在乙方的出库单上签字，产品相应的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检验单及出库单上签字后，产品方可出厂。

　　对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必须接受，如甲方拒绝接受或在订单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后二日内仍未接收，则：

　　(1)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保管未接收产品的保管费;

　　(3)超过一个月仍未接收的，乙方可将该批次的产品提存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将该批次产品重新包装后出售;

　　(4)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将产品重新包装出售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委托其他任何个人、厂家生产、包装或自行生产、包装与本合同约定的相同产品，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仍应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原辅料及产品，委托加工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在甲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期限交付产品。

　　甲方对生产提出的建议，乙方的应当予以考虑，对于合理的建议乙方应当采纳。

　　乙方应将生产的所有委托加工产品交付给甲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乙方不得擅自销售或出售委托给他人销售，否则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

　　前条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扩大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等及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各项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本合同的必备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订单、材料均通过以下地址及电子邮件送达，：

　　(1)甲方地址：

　　电子邮件：

　　(2)乙方地址：

　　电子邮件：

　　如甲乙双方因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前条地址亦是唯一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地址，法律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如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8**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

　　2、产品规格为：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1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

　　加工方

　　\_\_\_\_年\_\_月\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9**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_\_\_\_\_\_\_\_包，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_\_\_\_\_\_\_\_克，每件规格为110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_\_\_\_\_\_\_\_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_\_\_\_\_\_\_\_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日期：\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0**

　　甲方(委托方)：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加工方)：

　　公司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红糖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产品品类与规格

　　1.1 品类： 牌红糖

　　1.2 规格：

　　第二条 原料与辅料的供应

　　2.1 加工产品所需原料与辅料由乙方负责生产。

　　2.2 乙方生产的原料与辅料须达到加工甲方委托产品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包装材料供应

　　3.1 委托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全部由甲方供应，甲方可根据市场销售的需要，自行设计产品标识图案、外包装图案及产品商标图案，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3.2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应达到包装加工产品的质量要求，并由乙方免费用于包装加工的产品。

　　3.3 包装材料上应印制甲方商标、销售电话，并应注明甲方为委托方。

　　3.4 包装材料上印制的生产地址为乙方的生产地址，并注明乙方为加工方。

　　3.5 乙方不得在委托加工的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包装材料或包装材料单一的或组合的图案。

　　3.6 包装材料如有剩余，乙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3.7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3.8 甲方须在乙方开始生产原辅料后五日内将包装材料运送至乙方生产地，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供应的包装材料只能用于包装委托加工产品，乙方不得用于包装委托加工产品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第四条 委托加工订单

　　4.1 甲方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以快递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乙方提交委托加工产品的订单。

　　4.2 甲方应在订单中明确产品的数量、要求及交货的最后期限。

　　4.3 甲方要求的交付产品期限应当是合理的且能够满足乙方加工产品的需要。

　　4.4 乙方收到甲方的订单后，应以快递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甲方提交的订单。

　　4.5 如乙方对甲方的订单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三日内向甲方提出;如乙方对甲方订单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提交的该次订单;甲方收到乙方异议并修改订单后应再次向乙方提交，再次提交的订单为新订单。

　　4.6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单后三日内既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确认订单，则视为乙方拒绝接受该次订单，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加工。

　　4.7 如乙方在确认订单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订单，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加工费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加工费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另行协商，或在甲方提交的订单中明确约定，但每吨至少应当高于乙方生产原辅料的成本1000元(即甲方支付的加工费≧乙方生产原辅料的成本+1000元)。

　　5.2 甲方应在乙方确认订单后二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的所有加工费。

　　5.3 甲方支付的加工费包含使用乙方生产的原辅料的费用。

　　5.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加工费后开始生产原辅料并加工委托的产品。

　　第六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

　　6.1 乙方应在委托加工订单中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之前将委托的产品加工并包装完毕。

　　6.2 交货地点为乙方仓库。

　　6.3 乙方将产品交付给甲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即视为乙方交货完毕。

　　6.4 产品装车由乙方负责安排，如因装车产生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检验

　　7.1 乙方应保证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分别于每年的6月30日之前、12月3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两次国家相关部门机构的检验报告。

　　7.2 每批次产品交付之前，乙方应完成对待出厂产品的质量检验，并制作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单。

　　7.3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方可安排装车出厂。

　　7.4 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同数量的产品;未经确认或鉴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的损失;未经鉴定，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6 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7.7 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储存、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承担责任。

　　7.8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9 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单。

　　第八条 合同期限

　　8.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8.2 如任何一方欲在本合同到期后继续合作，应合同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另一方提出，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8.3 本合同签订后期限届满前，非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否则解除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加工费，如逾期支付，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该笔订单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供应包装材料，因未按约定供应：

　　(1)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包装产品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交货的责任;

　　(2)导致产品因未及时包装而变质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如甲方因未按时供应包装材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9.4 甲方可对乙方的生产过程提出合理的建议。

　　9.5 甲方负责安排产品的物流运输、购买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9.6 乙方将产品装车完毕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在乙方的出库单上签字，产品相应的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9.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产品质量检验单及出库单上签字后，产品方可出厂。

　　9.7 对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必须接受，如甲方拒绝接受或在订单约定的最后交货期限后二日内仍未接收，则：

　　(1)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保管未接收产品的保管费;

　　(3)超过一个月仍未接收的，乙方可将该批次的产品提存或者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将该批次产品重新包装后出售;

　　(4)提存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将产品重新包装出售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9.8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委托其他任何个人、厂家生产、包装或自行生产、包装与本合同约定的相同产品，否则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如给乙方造成损失，仍应予赔偿。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生产原辅料及产品，委托加工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10.2 在甲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期限交付产品。

　　10.3 甲方对生产提出的建议，乙方的应当予以考虑，对于合理的建议乙方应当采纳。

　　10.4 乙方应将生产的所有委托加工产品交付给甲方，无本合同约定的特殊情形乙方不得擅自销售或出售委托给他人销售，否则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损失。

　　11.2 前条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扩大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等及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各项合理的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本合同的必备内容。

　　13.2 甲乙双方确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订单、材料均通过以下地址及电子邮件送达：

　　(1)甲方地址：

　　电子邮件：

　　(2)乙方地址：

　　电子邮件：

　　13.3 如甲乙双方因发生争议诉至法院，前条地址亦是唯一接收所有法律文书的地址，法律文书邮寄至该地址后，不论是否签收或拒收退回，均视为已送达到对方;如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1**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被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

　　1、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 克，每件规格为 。

　　2、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驻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总产量为 吨，合同总产值为 元，大写：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元(大写： )的单价供货给甲方。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账，于次月 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 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九、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_\_\_\_\_\_克，每件规格为\_\_\_\_\_\_\_\_\_\_\_\_。

　　2、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合同总产量为\_\_\_\_\_\_吨，合同总产值为\_\_\_\_\_\_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_\_\_\_\_\_元的单价供货给甲方。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账，于次月\_\_\_\_\_\_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九、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3**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 : x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银行： 银行户头号码: 增值税号码: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x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银行 银行户头号码：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第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 x 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 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 x 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安排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加工费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 。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 x 年 x 月 x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第二 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 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 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 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第三 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 x 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 x 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第四 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第五 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第六 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x 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4**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委托(以下称“乙方”)： 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保障本合同能够顺利进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食品安全法》，结合甲乙双方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内容即取代双方以前所有协商过程中达成的书面或者口头的合同、协议和承诺。 一、委托加工内容及说明

　　1.甲方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令的数量、质量、时间，生产、包装俏嘴巴品牌的“ ”系列产品。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由甲方全权负责销售，乙方对所生产的合同约定的产品，不具任何处分权，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赠与或抵押给任何第三人。

　　2.产品配料表及配料比例

　　说明：除食品添加剂无须标注配料比例外，不属于乙方保密成分的所有主料均需标注配料比例。

　　3.产品相关信息

　　说明：产品单价为不含税到岸价 二、订单及交货期

　　1.甲方将持续向乙方提供以箱为单位的月滚动需求计划。将要生产的产品及其包装、数量、交货时间等事项，甲方以代加工订单的形式提前1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订单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订单进行确认并回传。

　　2.乙方须确保按生效的订单之约定，在收到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完成产品生产、发货。 三、仓储、物流及运输

　　1.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足额发货。乙方负责将检验合格的代工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运费乙方承担。交货地点为： 。

　　2.乙方负责联系物流并把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仓库，卸车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同意无偿为甲方提供适合“该产品”的原辅材料及成品存放的周转仓库。并无偿提供装运场地，且协助甲方在双方协定时间内用叉车装运“产品”。仓储过程中原料、成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仓库应符合食品储存的相关要求。 四、付款方式及价格调整

　　1.合同签订后，甲方给付乙方 元的包材(含内膜及外箱)预付款，包材预付款待乙方发货后由甲方在货款中扣除。乙方接到订单后安排生产，甲方接到货物当日验收合格后15天付清货款或出货金额达到15万元时结算货款，满足其一乙方均可与甲方进行结算。(双方周一对账，乙方周二付款，逢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2.如因客观原因造成乙方生产成本上涨或下降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3.因食品行业的特殊性，为了确保本协议能有效履行及最大限度的维护食品安全及保护消费者利益，甲方将从乙方加工款项中截留 万元或其他约定 作为质量保证金。

　　4.双方合同终止时，最后一批次质量保证金，在甲乙双方无质量争议并处理完所有客诉的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品管部门提出相关申请，甲方经品管部门核实无误并履行相关流程和手续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1.按照甲方品控部提供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请详见本协议附件品质保证及食品安全协议。 2.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乙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及影响到食品安全的问题，甲方均不接受产品特采。乙方产品因某些问题在符合乙方内部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需要特采的，乙方应提前书面知会甲方。

　　4.乙方固定克重产品实际净克重低于标识克重时，甲方有权将次批次产品认定不合格，或直接拒收此批次产品，或按照甲方抽检之最小克重按差值所占标识克重比例计算加工费用。

　　5. 乙方修改和产品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包装、配料表或配料比例、营养成分表、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信息没有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的，甲方有权将产品批退或认定为不合格。

　　6.甲乙对产品质量或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品牌为“俏嘴巴”的包装图案设计资料、品牌使用授权书及委托乙方印制代加工产品的包装材料授权书，由乙方自行组织原材料、包装物进行加工生产。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种、款式、数量、质量要求、计划通知单、订货确认单等。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现场管控、生产用原辅材料、资质文件体系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符合甲方品控部关于该产品的验收标准。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5.甲方印刷性包装材料上如印有乙方信息，仅限于在乙方进行产品加工时使用，如作他用，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6.甲方该产品广告宣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作任何形式广告宣传，否则若由此引发的任何不良后果，及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时，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并拿出相关处理意见告知乙方。 8.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乙方加工费。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照正本、副本及法人身份证等资料。

　　2.乙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生产所用材料。

　　3.在初次生产产品前，乙方应将样品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包装样式、感官指标、口味等)交由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安排生产。

　　4.本协议约定由乙方生产和包装的“产品”，分别使用了甲方的商标和甲方的企业名称。任何条件下，乙方不得侵犯也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侵犯上述权利人的相关知识产权和商号。

　　5. 当乙方应法律法规要求或内部管理需要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外包装、配料表或配料比例、营养成分表、保质期、生产日期等信息时，乙方应在修改后征得甲方签字确认。

　　6.乙方必须妥善保管含甲方商标和标识的“产品”, 材料及次品(包括成品及相关的各种材料)，对残次品必须按甲方要求销毁以防流入市场。对上述“产品”、材料及次品处理不当致使外流的，将被看作侵犯知识产权，乙方将承担赔偿及侵权等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如果由于次品外流对第三方产生侵权责任或者给甲方的商誉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无权在对外的宣传中使用甲方的企业名称和甲方的相关名称、商标，也不得宣称正在为甲方提供产品。

　　8.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包含甲方企业名称，或者使用与甲方企业名称、公司商标、名称相近似的商标、名称。

　　9.乙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制造、瓶装、灌装、出售、经营任何带有模仿或者侵害甲方企业名称、商标的产品或与之发生任何牵连，若甲方无辜不接受有效订单内的成品，乙方有权处理销售。

　　10.乙方负责提供生产甲方产品所需的生产厂房(包括仓库)、设备、劳动力、运输工具、检测仪器等必要的加工条件。

　　11.乙方负责按甲、乙双方确认的生产计划积极组织、协调、安排生产，并组织厂内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并对期间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

　　12.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交期内交货。 13.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代工费。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协议约定的“产品”执行标准、配方将被看作甲方的机密。该“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列出的产品资料、订单、甲方提供的包含“产品”相关信息的其他照片、文字、传真。

　　3.本协议内容本身构成“机密”，双方均不得在没有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透露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

　　4.双方均可以向各自的控股公司透露本协议的内容。除此之外，双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诉讼，以及因为政府部门检查而进行的披露也视为合理，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至 ，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超过30天未付清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甲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经甲方确认)，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款的2%违约金(不可抗拒力因素除外，需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付款，甲方未按时付款的须承担2%的违约金，乙方有权推迟发货或不发货。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配料、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退换或退货而支付的费用;如需甲方安排返工处理，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处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违约或赔偿按本协议附件品质保证及食品安全协议执行。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协议终止及解除

　　1.双方或任何一方因为洪水、火灾、地震、战争或其它在签订协议时无法预见的、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故而导致的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时，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但是违约方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

　　2.如果乙方持续一个月以上无法生产“产品”或生产的“产品”数量不能达到甲方生效订单的80%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可期待利益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3.如果甲方在协议期内需解除合同，必须乙方包材用完后才能终止合同，否则需承担相关责任。 4.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甲乙双方应按以下条款处理该产品、原料及包装材料：所有带有甲方商标的原辅材料均由甲乙双方点数后退回给甲方。任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购并带有甲方商标的原辅材料，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处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有第三方有可能获得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控制权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应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允许乙方在此情况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乙方没有提前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品质保证及食品安全协议、质量承诺书等文件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规定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任何关于本协议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任何一方不同意仲裁结果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司法机构上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5**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系列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_\_\_\_\_\_\_\_\_\_\_\_\_\_

　　2、产品规格为：\_\_\_\_\_\_\_\_\_\_\_\_\_\_

　　3、如增加产品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_\_\_\_\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的数量和供货时间，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_\_\_\_\_\_\_\_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2、乙方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5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25%，若超过25%，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的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第三条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配方和工艺制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加工产品包装上标注乙方厂名和厂址，同时注明乙方系受甲方委托生产，附商标使用授权书。

　　3、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签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需双方清点数量)的责任外，乙方还应按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总值的30%以实物形式(加工产品)补偿给甲方;

　　4、乙方交付的产品如在市场流通中，因品质问题而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经双方鉴定或经公证单位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甲方直接损失赔偿责任：

　　(1)加工产品的投诉赔偿问题，甲方在预先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书面为准)可以先行赔付消费者，消费者签收确认，由乙方负担赔偿，赔款在加工费中扣除;当乙方对甲方处理有异议的，甲方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处理;

　　(2)在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可协助甲方处理质量投诉，但不负责对最终用户(即甲方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3)少量的包装破损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调换;

　　(4)若属甲方运输或出厂以后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5、乙方应按产品标准要求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抽检及留样，并严格遵循“三检”制度。

　　6、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第四条原辅料及包装材料供应

　　1、产品的商标图案、标识设计图案和外包装设计图案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这些图案及其组合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甲方产品以外的任何场所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全面负责采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并确保所采购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符合甲方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乙方应保管好甲方材料，包装纸箱、标签等不能流入市场。

　　第五条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产品实行甲方自行提供，交付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产品交货按甲方订单履行，若有变动，双方应提前约定。

　　3、产品在出厂之前，由甲方驻厂代表开具质量验收单，并在乙方出库单上签字。

　　4、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

　　5、如甲方认为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及成品出现不良现象(如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不符合标准，成品有破损现象等)时，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通知乙方停止使用不良的原辅材料及包装材料;

　　6、交货时间：自订货计划在乙方确认(计划确认时间为乙方收到传真后1天内)后第七天开始供货，日供货量为：月订货量万箱以内的，第天不低于万箱，月订货量万箱的，每天不低于万箱，万箱以上的，每天万箱。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解除的条件

　　2、争议解决途径

　　3、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方：\_\_\_\_\_\_\_\_\_\_\_\_\_\_加工方：\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6**

　　甲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7**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食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_\_\_\_\_\_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指定的产品。

　　2、向乙方提供加工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4、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及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货品验收，如经验收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产品的组织加工。

　　2、按甲方确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进行生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改动或降低该标准。

　　3、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所执行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合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4、保证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工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其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负责。

　　5、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本合同所签订的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款识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为他人生产或提供。按本合同要求生产的产品由甲方负责销售，乙方不得擅自销售。

　　第四条：委托方式、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技术标准后，向乙方发出委托加工通知单，乙方接到通知单后即按该单的要求进行生产，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冷藏，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1、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及质量指标，甲、乙双方以此作为验收标准。

　　2、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有异（未及时冷藏除外），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委托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甲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_\_\_\_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_\_\_\_\_\_个工作天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货物的数量、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且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如检验、运输、补货、保险、仓储、装卸等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带有甲方商标款识的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乙方应立即停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利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食用油的分装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日期

　　1、合同有效期\_\_\_年，\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

　　2、合同期满，甲方如需继续合作，须于合同期满提前60天向乙方递交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另签合同。

　　3、甲方因特殊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须提前30天向乙方告知，经乙方调查了解后，方可解除合同。代加工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规格、数量、

　　第二条代加工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规格、单位、数量、执标准及条码行

　　产品名称质量等级规格900ml 5L 900ml 5L单位数量执行标准GB1536-20\_\_ GB1535-20\_\_条码行

　　菜籽油，四级，一级大豆油，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质量、重量及技术要求进行监督抽查及留样，并严格执行三检制度，提供书面的经国家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批次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商标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守商业秘密。

　　4、甲方需生产不同规格品种的\'产品时，以传真方式给乙方下订单（须提前24小时）。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生产掺杂使假伪劣产品。

　　6、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双方确认或由国家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属于甲方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一方出现质量问题，均视为违约。

　　7、乙方应根据甲方销售需要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生产、卫生许可证复印件，相应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标贴有控源牌浓香菜籽油名称的系列产品，因擅自生产、销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为了保证甲方的产品质量得到保障，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电子文档，由乙方负责印刷，费用由甲方承担。交货方式、

　　第四条交货方式、地点

　　1、甲方提货时，需带上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承运人的相关证明资料方可提货；交货地点为乙方工厂仓库（成都市新都区木兰镇共和村二社209号）。物流运输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装车。

　　2、若属甲方运输途中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变质或包装破损，乙方不予承担责任。提货时间、数量、规格、

　　第五条提货时间、数量、规格、品种每次下订单甲方须提前48小时以传真形式传给乙方为准，确定数量、规格、品种、提货时间。正常时五佰件内三个工作日方可提货。结算价格、

　　第六条结算价格、方式及时间现金或转账,单批次下订单时预付当批次总货款的20%作为生产定金，提货现场交付当批次剩余总额80%的余款，结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技术及工艺成品的各种理化指标、按国家标准执行。四级菜籽油执行标准：GB1536-20\_\_一级大豆油执行标准：GB1535-20\_\_加工工艺：浸出加工工艺：浸出

　　第八条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5%的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如甲方没按下订单的时间提货，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仓储费（每吨每天100元）。

　　2、凡违反本合同其它以上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本月定单总值的20%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_\_本合同第三条（1）此条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经国家质监部门检验合格的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本合同第三条（\_\_\_）本合同第三条报告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批次产品合格的出厂检验报告。

　　委托方（甲方盖章）

　　委托方（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号：

　　被委托方（乙方盖章）

　　被委托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19**

　　委托方（以下称“委托方”）：\_\_有限公司地址：\_\_邮编：\_\_电话：\_\_传真：\_\_银行：\_\_银行户头号码：\_\_增值税号码：\_\_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有限公司地址：\_\_邮编：\_\_电话：\_\_传真：\_\_银行：\_\_银行户头号码：\_\_增值税号码：\_\_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一、每月订单

　　1、委托方必须提前x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x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二、技术及工艺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加工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c、产品含有配方所含物质以外或配方所含物质经过化学、物理变化生成的物质以外的其他物质；

　　三、付款条件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x个工作天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四、双方责任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五、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_\_\_\_\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甲方：乙方：

　　日期： 日期：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0**

　　委托方：\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食品提取物(浸膏粉)”事宜达成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药品产生许可证》、《GMP认证证书》、产品批件、工艺规程、质量标准及\_\_\_\_\_\_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委托加工生产批件》。

　　2、生产所需原料、包装材料均由甲方提供，并由甲方负责所提供材料的检验。

　　3、生产技术、检验等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甲方负责在加工该产品并派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技术指导及质量监督，派驻人员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甲方根据市场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加工数量，生产结束后，乙方应直接告诉甲方派驻在乙方的人员或采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

　　5、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自行到乙方提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质量事故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公司的《营业执照》、《药品产生许可证》、《GMP认证证书》及加工该产品所需要的生产场所、设备、能源及生产人员。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GMP要求组织生产，并按甲方提供的记录格式如实的填写记录。

　　3、加工过程中，乙方参与生产的生产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4、乙方生产出的产品应符合甲方依据法定质量标准制定的内控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生产出的产品在甲方未提走之前，乙方应严格按要求储存，若因乙方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每批加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生产原始记录。

　　三、附则

　　1、当生产过程遇特殊意外，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所影响的时间在交货期顺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二份。

　　3、本协议有效期二年

　　4、本协议生效日期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日期。

　　甲方：\_\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1**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 (下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有关食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_\_\_\_\_食品，有关食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甲方为\_\_\_\_食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食品专利权。

　　(4)甲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乙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甲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乙方确定接纳后，甲方不能中止订单而乙方必须履行订单。

　　(7)甲方必须最迟在乙方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乙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乙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乙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甲方将负责食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甲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乙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甲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4)首次加工费，甲方在食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

　　(15)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乙方为甲方的食品代加工商。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20)协议终止后，甲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食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2**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_\_\_\_\_\_克，每件规格为\_\_\_\_\_\_\_\_\_\_\_\_。

　　2、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合同总产量为\_\_\_\_\_\_吨，合同总产值为\_\_\_\_\_\_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_\_\_\_\_\_元的单价供货给甲方。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账，于次月\_\_\_\_\_\_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九、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_\_\_\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3**

　　甲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2、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4、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4**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5**

　　委托方： (下称甲方)

　　加工方： (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 ，有关食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出。

　　(2)乙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_\_\_\_\_食品，有关食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甲方为\_\_\_\_食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食品专利权。

　　(4)甲方必须提前10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5)乙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一个星期内以传真书面向甲方确认订单。

　　(6)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乙方确定接纳后，甲方不能中止订单而乙方必须履行订单。

　　(7)甲方必须最迟在乙方开工前五天向乙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8)乙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15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9)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乙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加工费

　　(10)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乙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11)甲方将负责食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2)甲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乙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甲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13)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甲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甲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乙方对食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食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甲方承担，除非：

　　(14)首次加工费，甲方在食品生产完成10日后全数汇至乙方的银行户头。

　　(15)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后三个工作天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1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乙方为甲方的食品代加工商。

　　(17)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食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甲方负责上述加工食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甲方将负全部责任。

　　(18)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19)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

　　(20)协议终止后，甲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天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食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21)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6**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住址：住址：

　　邮编：邮编：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

　　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_\_\_\_\_\_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平等互利，经双方公平、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营养餐包 ，该产品单个净含量不得低于克，每件规格为1\*10\*10，每件净含量不得低于该产品的生产主料由甲方指定品牌使用，配方必需经过甲方审核通过(面团配方：面包粉25公斤、白糖5公斤、全统玛雅琳2.5公斤、鸡蛋25个、奶粉500克;皮料配方：全统玛雅琳1000克，白糖粉500克、低精粉500克、 鸡蛋10个，奶香粉25克)，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人进住乙方工厂进行技术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

　　二、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从20xx年3月5日至20xx年3月4日止，合同总产量为60吨，合同总产值为75万元;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下一年度合作事项，若本次合作愉快，可续签合同。

　　三、交货及付款方式

　　1、乙方以每个

　　2、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托运部，所产生的托运费由甲方承担，若是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提货，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

　　3、甲方按月结算货款给乙方，在每月最后一天对帐，于次月10号以前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四、甲乙双方应保守此次合作的商业机密，如合作方式、配方、工艺流程、价格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品应按GB/T20981的标准生产，不得滥用、乱用非食品添加剂，若产品的安全、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退换货，如包装出现漏气现象、配方错误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烘烤过度产品焦糊、烘烤时间不到产品夹生等。

　　六、乙方应提供此产品相对应批次合格的检验报告，若工商局、质检局抽检此产品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在甲方所在地送检的样品检验费由甲方支付，若产品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有关部检测，确定是产品本身问题，乙方承担责任。但由于运输过程或由于甲方销售、储存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可以退换货。

　　八、由于乙方要生产中秋月饼，所以在中秋前两个月，乙方不供货给甲方。

　　九、甲方委托乙方生产的产品，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销售权归甲方所有。

　　十、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双方均不得违约，若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由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 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8**

　　委托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下列食品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双方的资质及合作方式

　　本协议中的甲方承诺其具备销售委托生产食品的销售许可资质，乙方承诺其具备生产委托食品的生产许可资质，双方在被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以委托生产方式进行合作;

　　第二条、每月委托订单数量、内容、期限

　　1、甲方须提前3天通过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给乙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及提货时间等信息。

　　2、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必须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上述信息。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生产食品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委托生产食品的委托要求，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的全过程，并有权对委托生产的食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委托生产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生产并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

　　2、本委托产品的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第五条、委托生产食品内容明细及标准(详见附件1，具体以订单为准)

　　第六条、委托生产食品的标签要求

　　标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注，并如实标明委托双方的名称、委托关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事项。

　　第七条、委托生产食品的质量和包装要求：

　　1、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

　　2、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第八条委托生产食品的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地点：

　　1、乙方生产完毕3天内通知甲方派人验收，甲方指定 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双方协商决定，甲方须3天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2、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的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委托生产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委托生产费用按每公斤 人民币计算，甲乙双方按此价格据实结算。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时间为每月的15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事宜，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条、交货方式：

　　甲方对委托加工的产品检测认定验收后，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在确认书上签字即视为乙方交货合格。

　　甲方须到乙方工厂提货，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由此而产生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留两份，以供备案之用，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字并盖章)： 受委托方(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29**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传真： \_\_\_\_\_\_\_\_\_\_\_\_\_\_\_

　　加工方(以下称“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 标的及订单

　　1 标的

　　(1)甲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标的及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乙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甲方加工\_\_\_\_\_\_\_\_\_\_\_\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甲方为\_\_\_\_\_\_\_\_\_\_\_\_\_\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

　　2 订单

　　(1) 甲方必须提前 \_\_\_ 天以传真方式给乙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 乙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_天内以传真书面向甲方确认订单。

　　(3) 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乙方确定接纳后，甲方不能中止订单而乙方必须履行订单。

　　(4) 生产所需原材料和产品包装有乙方在加工地统一采购.乙方必须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安全以及完成原材料产品包装生产排备.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购原材料以及包装的一切信息,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加工费

　　(6) 加工费(包括乙方提供之原材料及包装)为人民币\_\_\_\_\_\_\_\_\_\_ 。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 \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可以在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7) 甲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乙方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二 质量及安全标准

　　1法律法规

　　乙方在为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所有工序,全系产品的原材料和包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使用标准等)进行生产,包装.

　　2技术及工艺标准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乙方提供(见附件一)，乙方须严格按照\_\_\_\_工艺进行加工。乙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乙方必须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

　　3成品验收

　　在乙方为甲方完成每次订单需交货时,由甲方委派全权代表进行验收,验收该批次产品在产品质量,数量以及外包装均符合标准,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向甲方交货.

　　三 费用

　　1、加工费，在甲方每次下订单乙方确认订单后,甲方向乙方先行预付该次订单总加工费的\_\_\_\_%,该次总加工费余下的\_\_\_\_%在产品生产完成 \_\_\_\_日后且甲方对该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账户。

　　2、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加工方开具发票。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的加工任务指标，乙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2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所购原材料以及包装的一切信息,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乙方为甲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5 协议终止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甲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_\_\_\_个工作日之内提走所有属于甲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五 其他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_\_\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以补充协议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协议在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日

　　年 月 日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30**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_\_\_\_\_\_\_\_\_产品，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委托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全年加工\_\_\_\_\_\_\_\_\_产品，全年总合作量为.吨，每批订单量不低于吨，乙方供给甲方的价格为元/kg，合作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调高价格(非人为因素的原料价格上涨因素除外)。产品质量要求如下：\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分批次下订单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产品。2、向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流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法律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公章。3、每次订货需提前给乙方提供订单，并在订单中向乙方表明加工规格、数量、产品标准要求、交货时间和地点等。4、根据产品规格和每次订单计划量在乙方开始包装前将产品内包装袋、外包装箱运到乙方的辅料仓库。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工过程、检验过程、原料、辅料、成品仓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品和产品标准进行验收货品。7、甲方应严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进行委托加工生产。2、按照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产品标准、生产期限、交货地点等相关要求加工、交货，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和短缺订单数量或任意延期交货。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加工过程控制，原料\_\_\_\_\_\_\_\_\_符合\_\_\_\_\_\_\_\_\_标准要求，加工用水符合GB5749-20\_\_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加工过程使用任何添加剂应符合GB2760-20\_\_食品添加剂卫生标准要求，成品应符合\_\_\_\_\_\_\_\_\_标准要求，每批成品交付时向甲方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官方型式检验报告和乙方自己的出厂检验报告。4、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保质期及保存条件、厂名厂址及电话,供甲方包装设计和产品宣传、销售用。如有更改需提前通知甲方。5、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内包装袋、外包装箱，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内包装袋、外包装箱等破损、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内包装袋、外包装箱用于其他人生产。包装过程的包装袋、包装箱损耗应有专人记录并经甲方确认签字。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甲方订单的数量、价格告知第三方。7、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的质量。由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在产品保质期内销售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质量事故发生地处理此事。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甲方下订单给乙方后应在乙方开始生产前预交订单货款的%作为预付款，乙方保质保量生产结束后，余款交付方式为

　　第五条验收标准：根据\_\_\_\_\_\_\_\_\_标准及订单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每天扣除甲方此批货总价1%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违约按本合同第三条(7)执行。2、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30%的违约金。3、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具体每批产品生产、交货时间以甲方订单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在甲方所在地司法部门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补充协议、传真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公司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代表签章：乙方代表签章：

　　日期：日期：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31**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 住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字 )：

　　乙方：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3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生产方(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下列食品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并执行：

　　第一条、双方的资质及合作方式

　　本协议中的甲方承诺其具备销售委托生产食品的销售许可资质，乙方承诺其具备生产委托食品的生产许可资质，双方在被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以委托生产方式进行合作;

　　第二条、每月委托订单数量、内容、期限

　　1、甲方须提前3天通过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给乙方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及提货时间等信息。

　　2、乙方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必须在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向甲方确认上述信息。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生产食品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委托生产食品的委托要求，甲方提供的原材料或包装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生产的全过程，并有权对委托生产的食品进行验收，对乙方生产的不符合国家或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有权拒收，;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接受甲方的委托生产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生产并报告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

　　2、本委托产品的销售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产品投放市场;

　　第五条、委托生产食品内容明细及标准(详见附件1，具体以订单为准)

　　第六条、委托生产食品的标签要求

　　标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标注，并如实标明委托双方的名称、委托关系、地址、联系方式和相关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等事项。

　　第七条、委托生产食品的质量和包装要求：

　　1、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

　　2、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第八条委托生产食品的验收标准、方法、期限及地点：

　　1、乙方生产完毕3天内通知甲方派人验收，甲方指定\_\_\_\_\_\_\_\_\_\_ 进行验收，验收地点双方协商决定，甲方须3天内完成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

　　2、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地方的食品安全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九条委托生产费用、结算方式及期限：

　　(1)委托生产费用按每公斤 \_\_\_\_\_\_\_\_\_\_人民币计算，甲乙双方按此价格据实结算。

　　(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货款结算时间为每月的15日。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本协议合作期限为\_\_\_\_\_\_\_\_\_\_ 年，自 \_\_\_\_\_\_\_\_\_\_年\_\_\_\_\_\_\_\_\_\_ 月\_\_\_\_\_\_\_\_\_\_ 日至 \_\_\_\_\_\_\_\_\_\_年\_\_\_\_\_\_\_\_\_\_ 月\_\_\_\_\_\_\_\_\_\_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约事宜，重新签订委托协议。

　　第十条、交货方式：

　　甲方对委托加工的\'产品检测认定验收后，甲乙双方指派的代表在确认书上签字即视为乙方交货合格。

　　甲方须到乙方工厂提货，乙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由此而产生的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除上述条件解除合同外，甲乙双方也可协商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留两份，以供备案之用，四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字并盖章)： \_\_\_\_\_\_\_\_\_\_受委托方(签字并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

**海鲜食品委托加工合同 篇33**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的有关规定，就干芝麻叶食品委托加工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加工产品名称、

　　加工工序范围和产品规格\_\_\_\_\_\_\_\_\_\_

　　委托生产产品名称：\_\_\_\_\_\_\_\_\_\_

　　第二条:付款方式;先付款后提货，乙方收到款后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双方应遵守

　　3.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代加工产品的生产批准文号的复印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甲方有权在包装盒上打印委托生产厂家乙方的厂名全称、生产许可证号。

　　3.2 为便于甲乙双方生产的合理安排，甲方进行一批产品加工时，提前5天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加工计划，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出计划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复并安排生产计划。

　　3.3技术资料的提供与保密：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关加工产品的加工工艺、条件等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材料予以保密，乙方如私自泄露甲方的工艺、技术等信息，需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4 生产记录的填写与保管：生产记录与检验报告由乙方在交产品时一同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如实填写批生产记录，当批生产结束及时交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审核与保管，如出现生产记录或物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合格的情况，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4.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意乙方提出修改合同条款，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商定。

　　4.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至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为达 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